

屏東縣一百十二學年至一百十六學年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

112年1月19日屏府教前字第11201529000號函頒

115年7月1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179778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園評鑑辦法。
- (三) 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3902A號公告「一百十二學年至一百十六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 (四) 特殊教育法。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藉由評鑑指標之檢核項目，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
- (二) 藉由辦理幼兒園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 (三)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及成效，並提供幼兒園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竹田國民小學。

六、評鑑對象：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七、評鑑期程：

- (一) 自112年8月起至117年7月止(每5學年為一週期)。
- (二) 各學年各學期受評鑑幼兒園(以下簡稱受評園)之評鑑期程如表一。
- (三) 基於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原則，第1期(113-116學年)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併同(入)幼兒園基礎評鑑(112-116學年度)辦理，擇定分散於115及116學年度辦理完成。幼兒園基礎評鑑週期(112-116學年度)內已接受基礎評鑑之幼兒園，仍應接受特教評鑑。

表一 屏東縣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期程表

上學期 受評園	下學期 受評園	執行項目
7~8月	1~2月	幼兒園評鑑說明會
8月	2月	評鑑委員講習會

8月	2月	繳交基礎評鑑自評表
9~12月	3~6月	實地到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
1月	7月	函送「評鑑報告初稿」及「追蹤評鑑」 受理評鑑報告初稿申復
2月	8月	函送「評鑑報告」及「追蹤評鑑」 受理評鑑報告申訴
	9月	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0條辦理基礎評鑑結果 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布，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網站，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八、評鑑類別：基礎評鑑與追蹤評鑑，均為實地訪視；特教評鑑採資料檢視，無須入園(班)。

- (一) 基礎評鑑：依據教育部幼兒園評鑑指標檢核表進行評鑑。
- (二) 追蹤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 (三) 特教評鑑：依教育部訂定公告及擇定之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辦理。

九、評鑑組織：

(一) 評鑑小組：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業務科長擔任執行秘書。
2. 由本府教育處邀請衛生及勞政等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學校校長、資深幼教人員等組成評鑑小組。
3. 本小組統籌本縣整體評鑑及受遴派審議評鑑申訴事項；其任期至該學年評鑑工作完成為止。
4. 特教評鑑：增聘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或家長團體代表且具特殊教育專長之成員2人。

(二) 評鑑委員：

1. 由本府教育處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列資格之一者，遴聘評鑑委員。
2. 評鑑委員應參加評鑑講習會，瞭解基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判定標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等。
3. 評鑑委員以三人為一組，執行對任受評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事宜。
4. 特教評鑑：增聘具特殊教育專業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教師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特殊教育

相關團體代表之評鑑委員 6 人。

- (三) 評鑑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科及承辦學校之相關人員組成，協助辦理評鑑相關庶務工作。
- (四) 評鑑委員及評鑑相關工作人員應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對評鑑過程所知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十、評鑑實施：

(一) 幼兒園基礎評鑑

1. 自我評鑑：

- (1) 實施對象：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設有分班者，與本園分別評鑑。
- (2) 評鑑內容：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自評表辦理自我評鑑。
- (3) 實施程序：受評園應於評鑑學期開始之前一個月完成自評表（如附件一），並於規定期限將自評表提報本府教育處，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2. 基礎評鑑：

- (1) 實施規劃：本縣各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規劃表(附件二)。幼兒園設有分班者，與本園分別接受評鑑。
- (2) 評鑑內容：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 (3) 實施程序：
 - A. 受評園應參加本府教育處辦理之評鑑說明會，瞭解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等事項。
 - B. 評鑑委員依本府教育處公布之基礎評鑑日程至受評園進行實地訪視評鑑，並完成基礎評鑑檢核表。
 - C. 每園接受基礎評鑑之流程如表二所示，並得依受評園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彈性調整。

表二 屏東縣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視流程表

順序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重點
1	園務說明	評鑑委員 受評園相關人員	1. 介紹園方相關人員 2. 園方說明園務狀況(含班級數、學生數及人員編制)

2	分項評鑑	評鑑委員 受評園相關人員	1. 查閱檔案資料 2. 實地觀察與量測 3. 園方相關人員協助檢索資料及引導 4. 倘有疑似刻意規避情事，請委員敘明於檢核表，另列日常查察項目。
3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會談，彙整各項建議與意見，紀錄於評鑑檢核表
4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受評園相關人員	1. 評鑑委員說明評鑑結果並提出改進建議 2. 園方針對評鑑結果陳述意見並確認結果 3. 評鑑委員與園方交換意見
5	評鑑委員離園		

3. 追蹤評鑑

- (1) 實施對象：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受評園。
- (2) 評鑑內容：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 (3) 實施程序：
 - A. 評鑑委員依本府教育處公布之追蹤評鑑日程至受評園進行實地訪視評鑑。
 - B. 評鑑委員以該園接受基礎評鑑日期之次學期起至追蹤評鑑當學期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並完成追蹤評鑑檢核表。
 - C. 受評園接受追蹤評鑑之流程如表二所示，並得依受評園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彈性調整。

(二) 幼兒園特教評鑑

1. 資料提供：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以檢視幼兒園既有資料或日常登載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為原則，資料基準日由本府訂之，由幼兒園上傳至本府提供之隨身碟，加密後回擲本府。
2. 資料檢視：需檢視之資料如為個別身心障礙幼生(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以下同)之資料，由幼兒園自行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至多 5 名幼生之資料，非由本府擇定名

單；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招收之身心障礙幼生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3. 實施程序：

- (1) 受評園應參加本府教育處辦理之評鑑說明會，瞭解幼兒園特教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等事項。
- (2) 評鑑委員依本府教育處公布之特教評鑑日程進行資料檢視評鑑，並完成特教評鑑檢核表。

十一、評鑑結果

(一) 幼兒園基礎評鑑

1. 基礎評鑑

各學期所有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函送各受評園；如受評園對於評鑑報告初稿無任何疑義，完成評鑑報告並函送各受評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由本府教育處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

各學期進行追蹤評鑑後，完成追蹤評鑑報告並函送受評鑑幼兒園；經追蹤評鑑未通過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後續改善及裁罰。

3. 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之公布，包括各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4. 本府教育處依本辦法將基礎評鑑報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幼兒園特教評鑑

1. 評鑑報告初稿、申復及申訴事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之程序辦理；評鑑結果應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2. 評鑑結果之處理依特殊教育法辦理，非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規定；所有項目均通過者，應予以獎勵；部分項目未通過者，幼兒園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本府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協助幼兒園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三) 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如於評鑑過程中有造假情事，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經查證屬實者，應重新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

十二、申復與申訴

(一) 申復程序

1. 受評園對於評鑑報告初稿，認有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 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
 - (2) 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
 - (3) 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受評園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復書(附件三)向本府教育處書面提起申復；如逾規定期限，應不予受理。
2. 申復書不合規定或相關資料不全者，本府教育處應通知申復園於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逕為審理；如不受理幼兒園申復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復園。
3. 受評園之申復案經受理後，由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承辦並逕為審理。
4. 申復園於案件審理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府教育處後即予結案。
5. 本府教育處認申復有理由者，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園。

(二) 申訴程序

1. 受評園對於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訴書(附件四)向本府教育處書面提起申訴；如逾規定期限，應不予受理。
2. 申訴書內容不合規定或相關資料不全者，本府教育處應通知申訴園於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逕為審議；如不受理幼兒園申訴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園。
3. 申訴案經受理後，本府教育處應組成申訴審議小組進行審議，申訴審議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就評鑑小組委員遴派之，其任期至該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申訴案審議完成為止；申訴審議小組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
4. 申訴審議會議進行時，應就申訴案件之申訴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並得視申訴案件需要，邀請申訴園、業務相關單位及該

案件評鑑委員列席並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集前述相關人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查。

5. 申訴園於案件審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府教育處後即予結案。
6. 本府教育處認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應函送受評園；申訴無理由者，應維持評鑑報告，並公布評鑑結果。

(三) 申訴審議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申復、申訴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十三、裁罰處分及實地訪視

(一) 針對追蹤評鑑未通過受評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第九款、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七項裁罰，並函令三個月內限期改善並由本府教育處另訂訪視日程，並請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函知受評園且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仍未通過之受評園，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再裁罰並令限期改善。

(二) 追蹤評鑑仍未通過受評園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第九款、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七項規定裁罰處分若有不服，得於收到訪視及裁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請訴願，並由本府轉教育部受理審議。若訴願有理由，原處分撤銷並由本府依訴願決定內容重為處分或審議；訴願無理由即維持原裁罰處分。

(三) 幼兒園經本府依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七項裁罰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十四、評鑑日期申請調整：幼兒園因工程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實地訪視，得於當學期繳交評鑑自我評鑑表之期限前，函報本府並敘明欲調整日期之事由，經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同意調整評鑑日期後，不得再為申請調整評鑑日期。

十五、評鑑實施：評鑑檢討會，邀集評鑑小組及評鑑委員針對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及其他相關執行情形，予以檢討。

十六、評鑑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經費暨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十七、本項評鑑承辦工作人員，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